

# 致理技術學院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忠孝樓第 2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尚校長世昌

紀錄：劉至芊

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國榮、方學務長明營、傅總務長學舜、曹處長祥雲、謝主任金賢、羅主任鳳鳴、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學校顧及經濟不景氣，不願加重家長的負擔，已七年未調漲學雜費，但考慮學校未來發展及物價持續上漲，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1.92%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略（詳附件簡報檔）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

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吳怡慧：

學雜費調漲後，錢要用在何處？希望能讓同學知道。

校長：

會計室羅主任的簡報中已說明，調漲學雜費所增加之收入一千三百萬預計用於增聘教師、增購設備、獎助學金及電費調漲，在未考慮其他費用的情況下，已不足六千八百萬元，學校每年之財務收支皆會呈報教育部並上網公告。

二、

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方田啟明：

因電費將大幅調漲，應讓同學瞭解省電節能之重要。

校長：

學校總務處有考慮透過儲值卡方式，但是同學們到校時間並不一致，怕早來的同學會有沒電可用之情形。日後將會加強宣導，讓同學養成隨手關燈、關冷氣的習慣。

三、

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曾紀華：

（一）有關於節能部分，學生會會做傳單來加以宣導。

（二）了解學校必須要調漲學雜費，但要讓學生及家長瞭解調漲之方式以及幅度，以及要有完善的規章。

（三）日間部與夜間部在校時間有所差異，學雜費調漲是否應依日夜公平原則下而有不同調漲方式？

(四) 學生會費很多學生覺得用不到自己身上，建議未來是否可納入學校收費系統？

(五) 缺經費很難辦活動，希望本屆起無此問題，學校有何措施預防？

校長：

夜間部是調漲學分費，每個時數調漲 1.92%，學雜費的調漲必須符合教育部的各項規定，日間部是調漲學雜費，夜間部是調漲學分費，相較之下夜間部較少。學生會費因教育部不同意列入學雜費繳費單，且不可列入註冊程序，所以無法由學校來收。

學務長：

學校了解學生會費若不敷使用會無法辦活動，學校對大型活動皆有補助，社團辦活動皆可申請。

四、

進修部學生議會議長吳金霖：

(一) 學校擬調漲的部分都參考科技大學而非技術學院，但學校並非科技大學。

(二) 學校學雜費部分比別校低很高興，因為本校比較好。

(三) 因為日間部還在使用或是比賽佔用關係，夜間部常沒有用到排球場，學校對於場地使用問題能否有更完善規劃？

(四)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是否使用人文大樓的同學相對要多收費？

(五) 建議要讓同學多瞭解一點經費使用狀況，讓同學知道教育部補助款用在何處？

校長：

有好學生才有好學校，應感謝同學體諒學校，這次學雜費調漲也是必須先由董事會通過，接著再報到教育部，結果出來後會盡快告訴同學。

會計主任：

有些技術學院是因為不符規定所以無法調漲學雜費，學校有考慮資訊學群電腦實習費應較其他科系多，人文學群因使用語言教室之電腦設備等正研擬將比照辦理。補助款可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，所有經費規劃都會經過各系科主任，且管科會每年會查補助款。

教務長：

教育部補助款在學校網站上有公告，且教育部也會派會計師來查核。

學務長：

器材及場地可至體育組借用，若因比賽需使用場地應先溝通好，學校會再做規劃。

校長：

同學若有疑問可撥分機 381 與校長談心。

**肆、決議：**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1.92%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(無)

**陸、散會**(下午二時三十分)